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5597538559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东北袜业工业园区

我厅于2025年5月16日以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你单位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填报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1-2月排放报告时，填报的燃煤消耗量数据为生产部门根据产汽量和煤气比经验值（0.22-0.26）估算得出，每月估算值均小于皮带称实测值，不符合实际生产情况。经核实，你单位皮带称计量的实际耗煤量约（与你单位财务报表耗煤量一致）为23.51万吨。你单位2024年共计少填报耗煤量约5.20万吨，少填报的耗煤量占实际耗煤量的22.1%，经过计算，导致碳排放量2024年少核算约6.66万吨。你单位2025年1-2月共计少填报耗煤量约1.67万吨，少填报的耗煤量占实际耗煤量的28.7%，经过计算，导致碳排放量2025年1-2月少核算2.23万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

2. 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事实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4005597538559001P）复印件 1 份、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脱硫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环审（表）字〔2018〕34 号）复印件 1 份、《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脱硫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已取得合法环保相关手续。

4.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1-12 月）发电设施》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文件为你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证明其知晓应通过皮带秤实测来确定生产系统记录的入炉煤计量数据作为煤炭消耗量。

5. 《东北袜业生产情况表（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1 份、《月份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1 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发电设施》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中，填报的 2024 年度月报数据自动生成的温室气体年度报告耗煤量约为 18.31 万吨。填报的 2025 年度 1-3 月月报耗煤量约为 6.66 万吨。

6. 《财务明细账（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1 份、《关于东北袜业热力公司碳管理平台煤炭数据统计偏差情况说明》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1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2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3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4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5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6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7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8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9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10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11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4 年 12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5 年 1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生产日报表》（2025 年 2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5 年 3 月 25 日）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月度煤炭汇总情况说明》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上证据证明内容：你单位 2024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按照皮带秤实测煤炭消耗量，并记录在册。你单位 2024 年皮带秤计量的实际耗煤量约（与

你单位财务报表耗煤量一致)为 23.51 万吨。你单位 2024 年共计少填报耗煤量约 5.20 万吨,少填报的耗煤量占实际耗煤量的 22.1%。你单位 2025 年 1-3 月皮带秤计量的实际耗煤量约(与你单位财务报表耗煤量一致)为 8.33 万吨,2025 年 1-2 月共计少填报耗煤量约 1.67 万吨,少填报的耗煤量占实际耗煤量的 28.7%。

7.《2024 年度东北袜业热力公司燃煤情况说明》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承认 2024 年度煤炭实际消耗量约为 23.51 万吨。

8.《2025 年度 1-3 月份东北袜业热力公司燃煤情况说明》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单位承认 2025 年 1-3 月煤炭实际消耗量约为 8.33 万吨。

9.《检定证书》(证书编号:473482499)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22400)复印件 1 份、《皮带秤效验记录 2024 年》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0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1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7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8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9563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6275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6277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762732400)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762782400) 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提供单位: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825001199)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52500)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22500)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32500)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62500)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82500) 复印件 1 份、《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168072500) 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提供单位: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皮带秤效验记录 2025 年》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提供单位: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以上证据证明内容: 证明你单位皮带秤等仪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10.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C2400164) 复印件 1 份;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400473)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439)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527)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622)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767)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853)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8228)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09213)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10180)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412160)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501049) 复印件 1 份;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N02RL2502084) 复印件 1 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02RL2502131) 复印件 1 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02RL2503119) 复印件 1 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02RL2505003) 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东北袜业热力公司 2024 年 3 月份入炉煤外检报告说明》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以上证据证明内容:你单位 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均按照要求检测入炉煤煤质。

11.《2024 年发电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1 份、《吉林省 2025 年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属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的“重点排放单位”。

12.《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6 份、照片 14 张,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锅炉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13.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且符合法定执法人数。

14.《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吉林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

人员名单的通知》（吉环气候字〔2023〕5号）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案件调查组邀请的专家熟悉应对气候变化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15. 《关于对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报告》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7日，提供人：中碳先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刘野，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16.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关于东北袜业热力公司数据质量控制说明》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以上证据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绍清对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7.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3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绍清对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8. 取证录像、照片（共计8张光盘），提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提供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记录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全过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

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第二款“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厅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吉环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及听证。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起施行，违法行为未被包含在《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之内，从而无法核定“总个性基准数值”，因此无法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计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结合你单位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帮扶过程中，主动核查问题，并找到问题原因所在，第一时间向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碳管理平台耗煤量数据统计偏差的情况，且尚未对2024年度碳排放数据进行履约，尚无违法所得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立即改正的态度等因素自由裁量。我厅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长春市工商银行康平街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处罚款收入 吉林省财政

账号：4200229011200530275（510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月

联系电话：0431-89963051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邮政编码：130033

